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案号：鲁临知法裁字（2023）2205 号

请求人：樊丹丹

住所：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樊埝后村 1134 号

被请求人：郯城县从善超市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胜利镇红绿灯西 60 米

案由：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（专利号：ZL202130820872.3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（专利号：ZL202130820872.3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依法立案，并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。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称：请求人是专利号为 ZL202130820872.3，名称为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，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。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。请求人认为，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已经并正在实施销售该设计外观相同的产品，该外观设计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行为。2023 年 8 月 2 日，请求人向我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。请求人提交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》；（2）请求人樊丹丹的身份证复印；（3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号：ZL202130820872.3 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外观设计

计专利证书；(4) 专利简要说明及附图。

请求人认为：1、ZL202130820872.3 号专利合法有效；2、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允许，实施了本专利，即为销售了使用该专利外观设计的产品；3、被请求人销售产品，该产品（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）被控侵权已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：1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（销售使用该专利外观设计的产品）专利侵权行为；2、销毁所有库存和在售的专利侵权产品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上述被控侵权产品（恐龙工程车）确实系被请求人对外销售的，但该产品（恐龙工程车）与请求人的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专利产品并非一款产品，最明显的就是该产品的车头不同，请求人的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上是似“三角龙”的头部形状，而被请求人销售的（恐龙工程车）产品，车头非似“三角龙”的头部形状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 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外观设计专利，专利号 ZL202130820872.3，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。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。

2.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明确：(1)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：恐龙挖机 368-64。(2)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有主视图、左视图、后视图、俯视图、左视图、立体图。

3. 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、从产品名称、外观上对比来看，产品名称为“恐龙工程车”，型号 368-43A，产品外观从主视图、右视图、左视图、立体图对比差别比较明显，最明显的就是该产品的车头不同，请求人的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上是似“三角龙”的头部形状，而被请求人销售的（恐龙工程车）产品，车头非似“三角龙”的头部形状，另外，其车辆中间连接处请求人的专利设计上没有相关设备模型，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其中间连接处有相关设备模型。

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、专利简要说明及经被请求人确认的照片（对比图）等予以佐证。

本局认为：

涉案专利 ZL202130820872.3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为有效专利，专利权人樊丹丹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。但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“恐龙工程车”，与请求人 ZL202130820872.3“玩具（恐龙挖机 368-64）”的外观设计专利不一致，名称、外观有明显区别。

因此，被控侵权产品“恐龙工程车”的外观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不相同，不能构成“相同侵权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请求人不构成相同侵权；
- 2、驳回请求人的请求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

十五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，
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合议组长：文 昕

审 理 员：王荣刚

审 理 员：徐熙宝

郑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08 月 24 日

